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林慧英
電 話：04-370611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1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」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10月5日國規委會字第1100224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業經國防部會銜本部於110年10月5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00223612號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14187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